

##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省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創業板之上市公司牽涉較大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國之特許營銷網絡，以Vitop®品牌在國內開發及營銷保健產品。本集團之產品大多為利用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微元生化纖維(MBF®)製造之功能紡織品。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纖維(MBF®)均為已取得專利權之產品，並獲多家大學及研究所證實能促進血液之微循環，並榮獲國內及國際多項獎項，包括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科學技術部）頒授之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及國家火炬計劃、珠海市政府頒授之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在九四美國世界博覽會上頒發之愛迪生科技發明金鷹金杯獎。

天年素®複合物由董事金銳先生連同珠海生物工程副總經理劉俊先生及共同發明者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六日發明。自此，本集團已一直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亞麻及泡沫物料。天年素®複合物之該等應用可讓本集團擴充其產品系列至牀上用品。

本集團開發及營銷主要兩類保健產品，包括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及多肽產品。本集團目前營銷30多種產品，包括健康睡眠系統、護身系列及內衣系列，絕大部份蘊含天年素®複合物。自二零零零年六月，除了以微元生化纖維(MBF®)生產之功能紡織品外，本集團亦開始營銷多肽產品，分別為白蛋白多肽膠囊及核酸營養片。多肽產品已獲證實能加強人體之免疫能力。本集團之首項多肽產品由武漢天天好開發，本集團並獲授營銷此等多肽產品的獨家銷售權。作為日後發展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購入製造白蛋白多肽之技術。董事已確認，該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並不會以配售之所得款項支付。董事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中完成。董事相信，該技術有助本集團開發其他多肽產品。

本集團繼研製天年素®複合物後，透過將聚酯切片與天年素®複合物合製而成之經加工纖維產品混入亞麻，以開發微元生化纖維(MBF®)，並採用該纖維生產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開始推出產品。本集團產品主要由其研究與開發人員或與國內之研究

##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及學術機構共同開發，該研究與開發小組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5名全職研究員。本集團不斷改良其製造天年素®複合物之技術。本集團會製造其產品含有之天年素®複合物，並將微元生化纖維(MBF®)最終產品之製造外判予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透過其特許營銷網絡營銷其保健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許營銷網絡有174位特許經銷商，遍佈中國174個城市336家之特許營銷店。

本集團已委託不同醫療機構，就微元生化纖維(MBF®)對微血管循環進行研究。結果發現，改善微血管循環可增加營養及氧氣之供給，促進細胞中代謝物之更替，從而使人恢復精力。不過，到現在為止，尚未有醫學界廣泛接納之促進微循環與改善健康及睡眠有直接關係之證據。

###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如下：—

**歷史悠久之品牌**—本集團注重推銷及宣傳活動，並在國內及國際保健產品展覽上屢獲殊榮，以致Vitop®品牌成為中國保健產品中歷史悠久之品牌。

**專有技術**—本集團擁有獨家使用權，可運用專有技術研製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泡棉，均已在中國及美國註冊專利，至於微元生化纖維(MBF®)亦已在中國註冊專利，均令本集團在中國保健產品市場更具競爭優勢。

**完善之營銷網絡**—本集團產品之特許營銷網絡覆蓋中國各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武漢及深圳，讓本集團得以打進各主要城市之保健產品市場。

**研究及開發專才**—本集團已延聘國內多名科學家擔任本集團之顧問，因而可得知最新技術以提高其現有產品之質素及開發新產品。

**與用戶關係良好**—本集團之銷售隊伍不時與本集團產品之零售買家保持聯絡，此舉可讓本集團更了解用戶之需要，藉以策劃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以提高其現有產品銷售。

**管理專才**—本集團之管理隊伍經驗豐富，熟諳中國保健、醫藥及紡織行業之市場發展，從而讓本集團洞悉此等行業之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

##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為憑藉其特許營銷網絡協助其現有產品滲透中國之市場，並透過旗下研究與開發隊伍或聯同其他研究所改良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務求可擴大本集團之保健產品之中國市場份額。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業務採取以下策略：—

- **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 改良現有產品

為改良其現有產品，董事擬從產品之功效、品質及設計方面著手，並擴大產品應用範圍。第一步是將天年素®複合物之幼細度由0.5微米增加至納米標準，務求可進一步改善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最終產品之功效。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亦正研究各種方法，將天年素®複合物注入天然纖維，如亞麻。

#### 開發新產品

憑藉現有產品之成功，董事擬擴充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類別。為分別迎合女性市場及醫療機構市場之需要，本集團將推出兩種新保健產品系列。本集團已開設一家指定為胸部護理中心之特許營銷店，以分銷女士護胸產品，即本集團專為女性市場而設之首項產品。對於醫療機構市場，本集團將推出功能紗布，而根據臨牀測試結果，該等功能紗布可加快癒合傷口。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首次推出首項多肽產品之後，加上得自武漢天好之技術，董事有意擴大現時多肽產品之類別。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合成靈芝及冬蟲草之蛋白質精華。為加快開發該等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委任一位助理總經理負責開發，該名助理總經理於研究靈芝及冬蟲草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此外，董事亦會繼續物色首屈一指之學院及研究所，與彼等建立策略關係，共同開發嶄新多肽產品。

- **拓展本集團之營銷渠道**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乃一大優勢。為保持本集團持續令人滿意之成績，本集團已聘請一家國際顧問公司上海形形色色審核本集團之特許制度，以提升其公司形象。

##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董事亦會鼓勵現有特許經銷商在各自之經營地點開設額外特許營銷店。為達致此目標，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加強與其特許經銷商之夥伴關係，而本集團將繼續向特許經銷商提供產品及員工培訓支援。

除擴大特許營銷網絡外，董事亦計劃向醫療機構直接銷售或與醫院、診所及軍方醫務所等其他實體合作，藉以擴充本集團之銷售渠道。

由於本集團產品之最終用戶主要為零售客戶，客戶關係管理對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尤關重要。本集團主要倚賴其特許經銷商與零售客戶之聯繫，並存置顧客購貨記錄作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用途。為進一步鞏固與客戶之關係，董事擬設立電腦系統加強其與特許經銷商之溝通。本集團已在國內委聘一系統顧問公司，以設立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提高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實力**

董事有意與國內之學術機構以及著名之科學家建立夥伴、合營企業及其他策略關係，以開發新專利技術並改良其現有技術。任何該等夥伴、合營企業或策略關係將依據本集團之策略及發展需要而建立。此外，董事亦擬向其策略夥伴收購獨特及新穎技術之專利權，藉此將該等嶄新及獨特之技術應用於改良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業務目標

下表闡述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連續六個月期間每期之業務計劃及其實施之情況：—

主要業務	由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b>改良現有產品</b>					
— 納米技術	-----	□	○	✓	✓
— 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天然纖維	-----		□	○	✓
<b>開發新產品</b>					
1. 天年素®複合物產品					
— 女士文胸系列	□	○	✓	✓	✓
— 醫用功能敷料用品	□	□	○	✓	✓
2. 多肽產品					
— 靈芝／冬蟲草複合肽	-----		□	○	✓
— 靈芝安神肽			-----	□	○
<b>擴大本集團營銷渠道</b>					
— 擴充特許營銷網絡	✓	✓	✓	✓	✓
— 實行客戶及特許經銷商關管理系統	□	○	✓	✓	✓
<b>提升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實力</b>					
— 建立策略聯盟	✓	✓	✓	✓	✓

———— 產品發展  
----- 臨牀測試

——□—— 取得有關批文及試驗推出  
——○—— 全面推行  
——✓—— 發展中

各項業務之預算開支載於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分節及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分節。

現時，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門正進行下列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及類型：—

- 提升天年素®複合物之功效及改善品質，使其可應用於更多產品上；
- 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天然纖維，如亞麻；
- 進一步研究現有產品，以提升其於改善血液微循環之功效；
- 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功能紡布；及
- 開發新多肽產品，主要為靈芝／冬蟲草複合多肽及靈芝安神肽。

#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配售股份均帶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及行業有關之風險；(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ii)與投資股份有關之風險，分別列載如下：－

### 與本集團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 產品責任
-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 產品替代品
- 知識產權保護
- 對特許營銷網絡之倚賴
- 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及武漢天天好之倚賴
- 對主要管理人員及研究開發人員之倚賴
- 對主要天然礦物供應商之倚賴
- 股息政策
- 就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陳述而將予考慮之事項
- 價格管制
- 無法於日後取得足夠資金
- 不確定法律責任及後果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經濟環境及政體
- 中國法律及條例之變更
- 外匯管制

### 與投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之交易市場未必能夠活躍發展，而其市價可能容易波動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乃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42,630	62,193	88,660
銷售成本	<u>(15,844)</u>	<u>(22,670)</u>	<u>(28,497)</u>
毛利	26,786	39,523	60,163
加:其他收入	481	240	1,079
減:分銷成本	(18,515)	(12,836)	(17,877)
行政管理開支	(7,085)	(7,905)	(13,152)
其他經營開支	(4,748)	(1,744)	(2,630)
財務成本	<u>(809)</u>	<u>(615)</u>	<u>(47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90)	16,663	27,110
稅項	<u>(202)</u>	<u>(1,912)</u>	<u>(2,359)</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4,092)</u>	<u>14,751</u>	<u>24,751</u>
股息(附註2)	<u>—</u>	<u>4,879</u>	<u>1,682</u>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3)	<u>(0.74)港仙</u>	<u>2.67港仙</u>	<u>4.48港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天年生物工程向其股東宣派並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往績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往績期間已發行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 會計師報告包括不多於六個月之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其財務業績,所包括之財政期間不得截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六個月。

##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由於本售股章程所載列之本公司業績僅包括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六個月，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故此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並無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之事件。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根據配售價計算，並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8,700,000港元用作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 ii. 約10,9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營銷渠道；
- iii. 約1,9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
- iv. 約1,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配售價計算，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而連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開支）將共約27,900,000港元。董事擬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分銷渠道。

未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可存置於香港之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有業務發展。董事目前估計，配售所得款項僅足以支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尾之業務及擴展所需。鑑於預期會出現資金不足之情況，董事目前預期本公司可以內部資金應付或透過各種渠道集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及本地資金市場、銀行及內部資源或同時以上述方法進行。倘若本公司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本公司可縮減上述業務計劃之規模或擱置部份或全部計劃。

#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配售統計數字

約數

市值(附註1) . . . . . 20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之合併溢利 . . . . . 24,800,000港元

過往每股盈利

(a) 全面攤薄(附註2) . . . . . 3.81港仙

(b) 加權平均(附註3) . . . . . 4.48港仙

過往市盈率

(a) 全面攤薄(附註4) . . . . . 8.14倍

(b) 加權平均(附註5) . . . . . 6.91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 . . . . 7.96港仙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8.44港仙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乃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及合共650,0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過往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及假設於本年度已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3. 過往全面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及假設於本年度已發行合共552,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4. 全面攤薄之過往市盈率乃按過往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及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計算。
5. 加權平均過往市盈率乃按過往加權平均每股盈利及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並按預期於配售完成後將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7.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配售價發行超額配股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會增加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至約56,200,000港元,而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會增加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總數至666,300,000股。

##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本公司完成配售後之股東

下表載列初期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其他股東於配售完成後各自之權益，惟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	緊隨 配售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3)	首次收購 本集團 權益之日期	每股股份 之概約 投資成本 港仙	配售後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凍結期
初期管理層股東：						
洪繼蘇 (附註1)	131,759,529	20.3%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一日	5.72	7,530,704	12個月 (附註4)
金銳 (附註1)	108,231,043	16.7%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5.00	5,410,449	12個月 (附註4)
馬余鋒 (附註1)	88,467,115	13.6%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4.23	3,745,696	12個月 (附註4)
葉鈴 (附註1)	47,056,975	7.2%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一日	4.55	2,139,404	12個月 (附註4)
劉俊 (附註1)	26,181,819	4.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0.04	9,300	12個月 (附註4)
小計	401,696,481	61.8%				
重大股東：						
張家駒 (附註2)	32,939,883	5.1%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6,963,761	6個月 (附註4)
其他股東：						
Panyarvoravajin Rapeeporn (附註5)	16,909,091	2.6%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3,603,750	(附註5)
Palmok Walai (附註5)	12,545,455	1.9%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2,673,750	(附註5)
許先亮 (附註5)	5,454,545	0.8%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1,162,500	(附註5)
Pitak Nopprapun (附註5)	5,454,545	0.8%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1,162,500	(附註5)
吳仁生 (附註5)	3,272,727	0.5%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697,500	(附註5)
李夢亞 (附註5)	3,272,727	0.5%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697,500	(附註5)
何榮慶 (附註5)	2,181,818	0.3%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465,000	(附註5)
陳新蓓 (附註5)	1,090,909	0.2%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五日	35.52	387,500	(附註5)
Suree Sae-Be (附註5)	1,090,909	0.2%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232,500	(附註5)
賴耀軍 (附註5)	545,455	0.1%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116,250	(附註5)
潘迎慶 (附註5)	545,455	0.1%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116,250	(附註5)
小計	52,363,636	8.0%				
不受凍結期限制 之股東：						
公眾股東	163,000,000	2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650,000,000</u>	<u>100.0%</u>				

##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附註：

1. 洪繼蘇先生乃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為執行董事。劉俊先生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副總經理。於重組前，中國天年向劉先生發行1,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即中國天年股份之面值）之新股份。
2. 張家駒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事務，並為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3. 緊隨配售後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4. (i)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i) 重大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多項承諾，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5. 其他股東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涉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並未獲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融資。